

《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條例草案》委員會

立法及其他籌備工作

目的

因應條例草案委員會在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會議上的討論，本文件載述有關的立法及其他籌備工作的時間表。

背景

2. 我們會在深圳蛇口深圳灣口岸設立新管制站，以配合深圳灣公路大橋的開通，緩解內地與香港的通關壓力，和促進兩地的經貿往來。

3. 考慮到有關工程的進度、兩地交通運輸和便利通關的實際需要，粵港雙方在二〇〇六年八月舉行的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第九次會議同意推動深圳灣口岸於二〇〇七年七月一日之前通車，以配合各界期望新口岸能早日開通，方便兩地人、車往來。深港雙方正爭取按期完成這個目標。

4. 深圳灣公路大橋香港段已完工，深圳段也已大致完工。深港雙方正致力推進深圳灣口岸的有關工程，預計深圳灣口岸會於二〇〇七年年中落成。

立法工作

5. 條例草案委員會目前正在審議的《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條例草案》旨在宣布一個位於內地深圳灣口岸的地域為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並使香港法律一如該條例草案所訂定者適用於所宣布地域。

6. 要成立港方口岸區，除了要通過條例草案，我們還須要進行一些立法上的籌備工作，例如訂立附屬法例設立位於港方口岸的羈留地點。

7. 憑藉條例草案第 5 條適用於港方口岸區的任何成文法則在條例草案第 5 條生效之日（亦即港方口岸區設立當日）才就港方口岸區生效。根據條例草案第 15 條的規定，任何根據該成文法則而行事的權力可在該生效之日前就港方口岸區而行使，不過，該等權力的行使在港方口岸區設立前並無效力。

8. 為籌備港方口岸區的啟用，我們打算根據條例草案第 15 條，在條例草案訂立後，而在港方口岸區設立前，行使若干權力。

9. 我們計劃在港方口岸區啟用前訂立的附屬法例，包括：

- (a) 根據《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E) 指明港方口岸區內的若干道路為新界的士許可地區；
- (b) 根據《入境條例》(第 115 章) 和《入境事務隊條例》(第 331 章) 指明港方口岸區內的羈留地點；
- (c) 根據《公安條例》(第 245 章) 就某些類別的人士發出關於出入港方口岸區禁區的一般性許可；及

(d) 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作出豁免令，根據該條例，必須在已獲發有關環境許可證的情況下方可營辦深圳灣公路大橋深圳段，豁免令將會就此給予暫時的豁免，好讓我們在期間進行申請環境許可證的法定程序。

10 我們也計劃在港方口岸區設立前行使其他權力，包括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指明港方口岸區內道路的速度限制及指定深圳灣公路大橋及其連接道路為快速公路；及根據《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E)和根據《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G)指明港方口岸區內的道路為封閉道路和若干道路為禁區和限制區，及發出若干豁免及許可證。有關的附屬法例或文件在港方口岸區設立當日或之後才可生效。

11 另外，我們也計劃根據《公安條例》(第 245 章)把深圳灣公路大橋香港段及周圍的相關本地道

路自港方口岸區設立之日起指明為禁區，及就某些類別的人士發出關於出入該禁區的一般性許可。

12 我們會配合條例草案的立法時間表，盡快進行立法上相關的後續工作。

其他的籌備工作

13 我們也正在推進行其他籌備工作，包括與深圳方面協商深圳灣口岸的運作安排（包括建立應急機制、開通前的準備工作和預演預習）；深圳灣公路大橋深圳段的保養維修安排；及有關港方使用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內土地的土地使用安排。上述籌備工作預期在口岸開通以前完成。

保安局

2007年3月6日